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Cataloging Rules for Modern Cultural Sites and Typical Building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17-3-1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著录总则 .....	1
4.1 著录内容 .....	1
4.2 著录单位 .....	2
4.3 著录信息源 .....	2
4.4 著录项目 .....	2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	2
5 内容结构 .....	2
6 著录细则 .....	3
6.1 文物类型 .....	3
6.2 名称 .....	6
6.3 文物识别号 .....	7
6.4 所在位置 .....	8
6.5 建造 .....	10
6.6 材质 .....	12
6.7 工艺技法 .....	13
6.8 计量 .....	13
6.9 描述 .....	15
6.10 题识/标记 .....	15
6.11 主题 .....	16
6.12 级别 .....	16
6.13 现状 .....	17
6.14 来源 .....	18
6.15 权限 .....	19
6.16 环境状况 .....	21
6.17 数字对象 .....	22
6.18 相关文物 .....	24
6.19 相关知识 .....	26
6.20 布局 .....	27
6.21 损毁 .....	28
参考文献 .....	30

## 前 言

本著录规则参考国际文物通用元数据标准以及国内文物普查系列标准及规范制定。

本著录规则为文物数字化保护行业推荐性标准。

本著录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著录规则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著录规则负责起草单位：浙江大学。

本著录规则主要起草人：曹玉霞，韩子静，孙晓菲，孟琼。

本著录规则是首次发布。

#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 1 范围

本著录规则是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元数据规范》中所定义的核心元素集进行描述和著录的指导性文件。它以文物实体及其数字对象对象作为主要著录对象，包括对文物实体、数字对象的描述和相关链接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文件中包含的条款通过本标准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规范的条款。

下列标准文件中包含的条款通过本标准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规范的条款。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WW/T 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ISO 639-2	语种名称代码表，3位代码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号）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 3 术语和定义

本著录规则无术语定义。列出本章是为了与其他文物元数据标准的条款号保持一致。

## 4 著录总则

### 4.1 著录内容

本著录规则著录内容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元数据核心元素集的 21个元素。元素名称为英文，全部小写，以便计算机标记和编码，并与其他语种和其他元数据标准应用保持语义一致性。标签为中文，便于阅读。

本著录规则中所有元素均为非限制性，如果在专门元数据应用中使用，可进行必要的扩展，并增加使用说明。以核心元素集扩展的元素应遵循元数据设计规范，以保证不同类型文物元数据规范间的互操作性。

元素的标签和定义均为一般性,允许在专门元数据应用时根据情况重新给出适合的标签和具体的定义,但语义上与原始定义不允许有冲突、不允许扩大原始语义。

为促进全球范围内文物的互操作性,建议多数元素的值取自受控词表。同样,为了某些特定领域内的互操作性,也可以开发利用其他受控词表。

## 4.2 著录单位

著录单位基于实体来划分,可以是一个对象或一组对象。一个对象即为一个文物实体及其数字对象。一个文物实体可能有多个数字对象,可以是历史图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等,也可以是文物的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等。文物实体与数字对象存在一对多的关系,多个数字对象与一个文物实体对应,则该文物实体与多个数字对象作为一个著录单位著录。

同理,对于由多个组件构成的一组对象,一组文物实体可以和多个数字对象对应。如果各组件在功能与内容上不能独立存在,则该组实体和与之对应的数字对象作为整体著录;如果各组件能够独立存在,除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外,还可以将各部分和数字对象分别作为著录对象著录,同时与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的记录作相关关系的连接。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不好判断是否独立存在,则按照一组对象整体著录。

## 4.3 著录信息源

著录信息源除了被著录的文物实体或数字对象上出现的信息,还包括其他信息源或其他相关资料获取的信息。例如:已出版的图书、期刊、目录等;未公开出版的信件、手稿、销售单、照片等。

## 4.4 著录项目

本著录规则规定的元数据著录项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元数据规范》定义的21个元素。一般来讲,每一个元素均为可选,且可重复。但作为古文化遗址元数据核心集,本著录规则建议某些元素为必备,其他元素为有则必备。具体规定如下:

文物类型、名称、文物识别号必备;

其他元素,有则必备。

本著录规则不对元数据记录中各元素的排列次序作强制性的规定,应用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元素的排列次序,即本著录规则的所有元素与顺序无关。同一元素(如名称)多次出现,其排序可能是有意义的,但不能保证排序会在任何系统中保存下来。

##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本著录规则建议一般情况下著录文字使用简体汉字,但对文物题识/标记强调客观著录,尽量避免使用缩写词。

数字尽量采用阿拉伯数字,但中国历史学年代、专用名称等采用汉字。

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可重复时,优先采用重复的方式著录。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不可重复时,可以用全角分号作为并列数据值的分隔,即如果有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如关键词的著录)时,值与值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5 内容结构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本著录规则对每一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内容规定了12个项目,并与《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元数据规范》中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定义保持一致。

表1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元数据核心元素集

1、文物类型	2、名称	3、文物识别号	4、所在位置
5、建造	6、材质	7、工艺技法	8、计量
9、描述	10、题记/标识	11、主题	12、级别
13、现状	14、来源	15、权限	16、环境状况
17、数字对象	18、相关文物	19、相关知识	20、布局
21、损毁			

表2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定义和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 6 著录细则

### 6.1 文物类型

名称：workType

标签：文物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文物归类。

注释：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所归属的类别以及国家文物局普查、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分类。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优先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type）中取值。

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将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归类。

注释：按照文物局35种可移动文物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规定的7种不可移动文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分类。不可移动文物选择类别时如有交叉，按照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也可按各博物馆现行分类办法确定文物分类名称。依据不可移动文物的存在形态划分的类型，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七个类型。其中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类：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名人故、旧居、传统民居、宗教建筑、名人墓、烈士墓及纪念设施、工业建筑及附属物、金融商贸建筑、中华老字号、水利设施及附属物、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医疗卫生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2 本地分类

名称：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本地分类

定义：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文物类型”：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

2) 各著录机构根据馆藏量大小及使用者需求选择最特定、最合适的文物类型，且须保持一致性。例如：一件箱体或装饰的箱子可能在艺术博物馆被归为“家具”，但是“家具”这样



的文物类型名称在装饰艺术博物馆或历史博物馆可能就显得太过广泛而不足以表示一件文物的类型。

- 3) 如果一件文物的物理形式或功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如现存放在博物馆的一组雕刻对象可能原为桌子的桌脚；一栋现为博物馆的建筑物可能原被设计成教堂之用，原始的文物类型和变化后的文物类型均需著录。最新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前，变化前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后，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D《馆藏文物类别说明》（见附录 1）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见附录 2）。

2)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于不同的分类。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本地分类”：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2)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量和用户需要制定本地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

#### 6.1.4 著录范例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中华老字号

#### 6.2 名称

名称: title

标签: 名称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科学、准确、规范、规范名称。

注释: 文物定名应科学、准确、规范,做到“观其名而知其貌”。参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文物普查中发现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定名应本着简约、准确、易懂、避免重复的原则。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名称应尽量避免重复。文物的定名中牵涉到地名时应尽量使用法定或通行的名称,避免使用俗称、俚语。一般不使用现代机构或单位名称代替地名。

元素修饰词: 原名,其他名称。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

### 6.2.1 原名

名称: formerTitle

标签: 原名

定义: 文物在现管理单位注册的原有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2 其他名称

名称: otherTitle

标签: 其他名称

定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可以是其他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名称”,当文物有正式题名,以题名作为文物的名称。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原名”:如果文物现在的名称发生变化,著录最新名称,现在的名称作为原名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名称”:其他名称著录其他语种的名称、名称的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的叙述性替代名称等。外文名称著录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名称语种”:建议从《ISO 639-2,语种名称代码表,3位代码》中取值。名称语种缺省为“chi”。

### 6.2.4 著录范例

**示例1:**重要事件发生地及其纪念性设施,以“具体历史事件名称(具体地点)”+“遗址”定名;如属于会议类的历史事件,也可以“具体历史事件名称(具体地点)”+“会址(旧址)”定名。

名称:潘家峪惨案遗址

名称:古田会议会址

**示例2:**重要机构旧址,以“机构原名(具体地点)”+“旧址”定名。

名称:黄埔军校旧址

**示例3:**名人故居(旧居),以“具体地点”+“人名”+“故居(旧居)”定名。其中“故居”指名人出生地及幼年居住地,“旧居”指其他时期居住地,如果不存在重复的现象,也可以采取将具体地点省略的定名方式。

名称：绍兴鲁迅故居

名称：黄兴故居

示例4：名人墓以“人名”+“墓”定名。

名称：鲁迅墓

示例5：烈士墓及纪念设施等以“人名”+“墓”或“历史事件名称（地名）”+“纪念设施名称”

名称：焦裕禄烈士墓

名称：抗美援朝烈士陵园

示例6：近现代墓葬群，以“历史事件名称（地名）”+“墓群”（“陵园”、“殉难地”、“丛葬地”等）定名；同一历史事件的多处墓葬群，以“地名”+“历史事件名称”+“墓群”（“陵园”、“殉难地”、“丛葬地”等）定名。

名称：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

示例7：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建筑群），以“地名”+“建筑用途（形式风格）”+“建筑”（建筑群）定名；同一地点有二处或多处的用具体地名加以区分。

名称：上海外滩建筑群

示例8：

名称：谭嗣同故居

原名：大夫第

示例9：

名称：兰州黄河铁桥

其他名称：黄河第一桥

示例10：

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

其他名称：Yuhuatai martyrs cemetery

### 6.3 文物识别号

名称：identifier

标签：文物识别号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识别编号。

注释：建议为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著录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文物保护单位代码以及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予的其他识别号。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文物保护单位代码)，其他本地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3.1 总登记号（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名称：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总登记号(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定义：文物保护单位代码，即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全宗号。

注释：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全宗号为文物保护单位唯一代码，依据文物保护单位所在省份、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类别，及排列顺序进行标识。由9位数字组成。2位（地域码）+1位（级别码）+1位（类别码）+5位（顺序码）=9位（全宗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 6.3.2 其他本地号

名称： otherLocalNumber

标签：其他本地号

定义：现管理单位赋予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其他本地号，如分类号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3.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文物识别号”：一般著录国家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或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代码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本地号”：如果收藏单位除总登记号外，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等，可作为其他本地号著录。
- d)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 6.3.4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武昌起义军政府旧址

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421500001

名称：江汉关大楼

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421500011

## 6.4 所在位置

名称： currentLocation

标签：所在位置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所在地理位置。

著录内容：著录古文化遗址的所在地理位置名称,位置说明及坐标。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位置说明，坐标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4.1 地理名称

名称： geographicLocation

标签：地理名称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所在的地理位置。

注释：省、市、县名称参照GB/T226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4.2 位置说明

名称: locationRemarks

标签: 位置说明

定义: 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地理位置的补充说明。详细填写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所在的省、市、县、乡(镇)、村(街、巷)的名称及与某一参照地点(居民点或山川)的相对位置和距离。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4.3 坐标

名称: coordinates

标签: 坐标

定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所在的经、纬度、海拔、GPS坐标测点等信息。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4.4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所在位置”: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2) 可移动文物著录现收藏机构名称,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例如:北京大学赛克勒博物馆。

3) 不可移动文物著录地理名称,著录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的全称。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2)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6.4.5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 雨花台烈士陵园

所在位置: 江苏省

示例 2:

名称: 天津利顺德饭店旧址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 天津市

位置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99 号

#### 6.5 建造

名称: creation

标签: 建造

定义: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 描述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设计、建造等活动, 包括人或机构, 活动日期等。

元素修饰词: 设计者/建造者, 建造年代, 重建/增建年代, 重修/维修年代, 备注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5.1 设计者/建造者

名称: creator

标签: 设计者/建造者

定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设计者、建造者或主要技术负责人。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5.2 建造年代

名称: creationDate

标签: 建造年代

定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建造的年代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 公历纪年; 中国历史学年代; 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5.3 重建/增建年代

名称: reconstructionDate

标签: 重建/增建年代

定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重新修建、增建的年代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 公历纪年; 中国历史学年代; 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5.4 重修/维修年代

名称: maintenanceDate

标签: 重修/维修年代

定义: 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进行重修、维修的年代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 公历纪年; 中国历史学年代; 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5.5 备注

名称: creationRemarks

标签: 备注

定义: 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相关建造信息、相关年代等的补充说明, 如建造由来、历次维修时间如何确定, 或时间记载来源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5.6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建造”: 可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包括创建者、创建时间等。

b) 对于元素修饰词“设计者/建造者”: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2)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如果有多个责任者, 均需著录。如果太多, 选择最重要的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建造年代”、重建/增建年代、重修/维修年代

1) 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中的附录F《馆藏文物年代标示说明》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年代标准》著录。

2) 建造年代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日期。如果文物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年代, 著录起止年代; 年代不连续的, 中间用顿号间隔; 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年代范围, 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的, 著录“不详”。

### 6.5.7 著录范例

例 1

名称: 圣·索菲亚教堂

建造: 圣·索菲亚教堂始建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月, 最初为沙俄东西伯利亚第四步兵师修建中东铁路时修建的一座随军教堂。同年, 俄国茶商伊·费·赤斯嘉科夫出资, 以随军教堂为基础, 重新修建了一座全木结构教堂。

1911年, 木墙外部砌了一层砖墙, 形成了砖木结构式教堂。

建造年代: 中国历史学年代: 清光绪三十三年 公历纪年: 1907

重建年代: 公历纪年: 1923-1932

重修年代：公历纪年：1997

例 2

名称：谭嗣同故居

建造者：谭继洵

例 3

名称：天津利顺德饭店旧址

备注：初为平房，后逐渐改建，扩建成两座楼房。

## 6.6 材质

名称：materials

标签：材质

定义：以适于向最终用户显示的方式，对文物的材料或质地的描述。

编码体系修饰词：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注释：本元素取自《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元素修饰词：备注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6.1 备注

名称：materialsRemarks

标签：备注

定义：对建造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所使用材料、来源、工艺及特殊性的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6.2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材质”：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的材料分面（正在建设中）。

c)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d) 对于建筑类，内部外部材质均需著录，包括参考施工方法或建筑形式。

### 6.6.3 著录范例

示例 1：材质：楠木

示例 2：材质：大理石

## 6.7 工艺技法



名称: techniques/style

标签: 工艺技法

定义: 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建造技术、过程或方法的描述, 包括: 技术与技法。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选取。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7.1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工艺技法”: 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 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若此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正在建设中)。

c)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技法, 依次著录, 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6.7.2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 上海外滩建筑群

工艺技法: 有“世界建筑博览会”之称。包括古典主义风格的亚细亚大楼(1915年), 英国古典式的上海总会大楼(1911年)、欧洲古典折中主义的海关大楼(1925年), 仿意大利文艺复兴风格的汇中饭店大楼(1906年), 装饰上采用中国传统建筑风格的中国银行大楼(1937年), 百老汇大厦(1934年)等

示例 2

名称: 广州圣心大教堂

工艺技法: 这幢奇特的哥特式建筑里, 又溶入了不少中国元素, 整座教堂的建造, 全用了中国的土办法糯米桐油代替水泥, 这样既防水又牢固, 穹顶石块也从中凿双孔中用铁枝穿起来, 这样更牢固, 教堂楼顶的出水口, 也改成了中国狮子造型, 地板也改掉了原先设计的石块改成广东大阶砖, 这样防湿性更好, 门上也刻上了广式木雕。

## 6.8 计量

名称: measurements

标签: 计量

定义: 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进行测量及计量所得到的尺寸、面积、体积、数量等信息。

元素修饰词: 尺寸, 面积, 数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8.1 尺寸

名称: dimensions

标签: 尺寸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尺寸（长宽高厚周长等）描述。

注释：不同大小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尺寸以“米”为基本单位，大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可用“千米”。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2 面积

名称：area

标签：面积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面积，包括分布面积、保护范围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建筑控制地带面积等。

注释：不同大小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面积以“平方米”为基本单位，大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可用“平方公里”。分布面积：指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范围面积。建筑占地面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基座范围内占地面积的总和。保护范围面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保护范围面积。建设控制地带面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3 数量

名称：quantity

出处：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7；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计量标准》

标签：数量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所包含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注释：不可移动文物的整体计量的量词应按照通行的原则使用，一般统称或总量统计时以“处”为计量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计量的量词应使用文物自身的计量单位，在总量统计时以“个”为计量单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4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计量”：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不同大小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尺寸以“米”为基本单位，大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可用“千米”。
- c) 不同大小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面积以“平方米”为基本单位，大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可用“平方公里”。分布面积：指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范围面积。建筑占地面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基座范围内占地面积的总和。保护范围面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保护范围面积。建设控制地带面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 6.8.5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渭源灞陵桥

尺寸：桥身南北向全长 40 米，高 15.4 米，宽 4.8 米，曲跨 29.5 米。

#### 示例 2

名称：哈尔滨文庙

面积：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74 平方米

#### 示例 3

名称：武汉大学早期建筑

数量：15 处，26 栋建筑

## 6.9 描述

名称：description

标签：描述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其他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9.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对其他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如对物理特征、附件、创造或发现情况的描述。

### 6.9.2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绍兴鲁迅故居

描述：鲁迅故居后园是百草园，原是周家与附近住房共有的菜园，面积近 2000 平方米，童年时代的鲁迅常在这里玩耍，捕鸟。

## 6.10 题识/标记

名称：inscriptionsOrMarks

标签：题识/标记

定义：对镶嵌、贴、盖印、写、铭刻、或附着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上之部份的区别或辨识描述，内容包括记号、字母、评注、文章或标签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0.1 著录说明

- a) 先著录题识/标记的类型和位置，然后按照题识/标记内容照录，中间用“：”。题识/标记的类型指的是写或应用在作品上的题刻、印戳、标记或文本的类型，例如题刻、签名、日期等。题识/标记位置指的是题刻或标记在作品上的位置，例如左上、右下等。
- b) 多个题识/标记用“；”间隔。
- c) 如果题识内容太长，不能照录，则自行描述或者著录部分，后面用省略号。

### 6.10.2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辛亥秋保路死事纪念碑

题识：碑身四面嵌有长条青石，四面都刻有“辛亥秋保路死事纪念碑”字样，由当时四川书法家张夔阶（东）、颜楷（西）、吴之英（南）、赵熙（北）分别用楷、草、行、隶4种字体书写，每个字大小约有1平方米。

## 6.11 主题

名称：subject

标签：主题

定义：用以识别、描述和解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本身及其所蕴含特征的术语或短语。

著录内容：著录描述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物理属性、风格时代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所蕴含的时代、地理、人文等信息的主题。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1.1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主题”：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也可以采用关键词著录。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b)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6.11.2 著录范例

示例1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教堂

示例2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名人故居

示例3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名人故居

## 6.12 级别

名称：level

标签：级别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

元素修饰词：认定时间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2.1 认定时间

名称：authorizedDate

标签：认定时间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级别认定时间。

注释：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2.2 著录说明

a) 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等5个级别，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b) 世界文化遗产著录于此。

### 6.12.3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向警予故居

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认定时间：1996

### 6.13 现状

名称：currentCondition

标签：现状

定义：根据现存布局的完整程度、文化堆积的保存程度、存在人为和自然的破坏情况等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现存完整情况与稳定情况的概括性描述。

注释：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5；《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著录说明》

元素修饰词：现状评估，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3.1 现状评估

名称：assessment

标签：现状评估

定义：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存现状的评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001；《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一般有五个级别：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注释：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3.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priority

标签：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根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认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601；《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保存状态的选择，可以分为：状态稳定，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3.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现状”：根据现存布局的完整程度、文化堆积的保存程度、存在人为和自然的破坏情况等对古文化遗址的现存完整情况与稳定情况的概括性描述。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现状评估”：一般有五个级别：好、较好、一般、较差、差。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保护优先等级”：分为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保护修复，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6.13.4 著录范例

示例

现状评估：较好

保护优先等级：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 6.14 来源

名称：source

标签：来源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由现管理单位接收之前有关来源、传承等方面信息的描述。

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来源方式，接收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4.1 来源单位/个人

名称：ownerOrAgent

标签：来源单位/个人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4.2 来源方式

名称：transferMode

标签：来源方式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现管理单位获得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管理权的行为方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4.3 接收日期

名称: accessionDate

标签: 接收日期

定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被管理机构接收或纳入现管理机构管理的日期。

注释: 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 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4.4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来源”: 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2)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方式”: 包括收购、征集、捐赠、交换、拨交、移交、旧藏、发掘、采集、拣选、其他等, 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接收日期”:

- 1)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 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 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 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 采取年(YYYY)的格式; 如果入馆的具体时间不详, 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 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 2) 如果有起止日期, 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 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 6.14.5 著录范例

示例

接收日期: 1988-05-20

#### 6.15 权限

名称: rightsOrRestrictions

标签: 权限

定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产权、管理权与使用者授权单位等的描述。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元素修饰词: 所有权, 管理机构, 使用者, 用途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5.1 所有权

名称：ownership

标签：所有权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产权所属：国家所有、私人所有、集体所有、其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 6.15.2 管理机构

名称：administration

标签：管理机构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管理机构的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 6.15.3 使用者

名称：user

标签：使用者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现使用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5.4 用途

名称：use

标签：用途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目前用途。

注释：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用途选项著录：办公场所、开放参观、宗教活动、军事设施、工农业生产、商业用途、居住场所、教育场所、无人使用、其他用途。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5.5 著录说明

a) 著录元素修饰词“管理机构”，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例如：浙江省文物局。

b) 著录元素修饰词“用途”：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用途选项著录：办公场所、开放参观、宗教活动、军事设施、工农业生产、商业用途、居住场所、教育场所、无人使用、其他用途。

### 6.15.6 著录范例

#### 示例 1

名称：兰州黄河铁桥

管理机构：甘肃省文物局

#### 示例 2

名称：武汉大学早期建筑



使用者：武汉大学

用途：教育场所

## 6.16 环境状况

名称：environment

标签：环境状况

定义：综合描述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文物环境状况。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502；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元素修饰词：自然环境，人文环境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6.1 自然环境

名称：naturalEnvironment

标签：自然环境

定义：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所处环境的气候、地貌、地质、水文、植被、土壤、野生动物、特殊景观等情况择要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6.2 人文环境

名称：humanisticEnvironment

标签：人文环境

定义：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所处环境的居民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等择要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6.3 著录说明

“环境状况”元素及元素修饰词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502；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相关规定著录。

### 6.16.4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武汉大学早期建筑

自然环境：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武汉大学校内珞珈山、狮子山等10余座山丘之间，东、北、西三面环水，滨临东湖西南岸。被称为中国最美丽的大学校园。

人文环境：武汉大学的前身是湖广总督张之洞于1893年创办的自强学堂，1928年改名为国立武汉大学。武汉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副部级全国重点大学，国家首批“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 6.17 数字对象

名称：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标签：数字对象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实体的数字对象，用于识别和展现文物的数字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以及人机互动、仿真等。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数字对象关系类型、文件格式、文件日期、数字对象创建者、数字对象所在机构、数字对象权限、数字对象描述、数字对象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3 文件格式

名称：digitalResourceFormat

出处：CDWA: Image Format

标签：文件格式

定义：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4 文件日期

名称：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文件日期

定义：数字对象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注释：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数字对象的创建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6 数字对象所在机构

名称：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数字对象所在机构

定义：数字对象的创建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数字对象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由视图反映的关于文物的时间、地点、内容等方面的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URI/URL。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10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数字对象”：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根据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或重建影像等，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文件格式”：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文件日期”：本著录规则采用 GB/T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参照 6.14.3 关于“接收日期”的著录规则。
- f)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创建者”：参照 6.5.1 关于“建造者”的著录规则。
- g)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所在机构”：参照 6.5.1 关于“建造者”的著录规则。

- h)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权限”：参照 6.15 权限的著录规则。
- i)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描述”：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对象所体现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
- j)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链接”：著录数字对象的网址。

#### 6.17.11 著录范例

示例 1

数字对象：走进周口店

示例 2

数字对象识别号：11010221800001-58.31.123-A-1.jpg

示例 3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保存影像

示例 4

文件格式：JPG

示例 5

文件日期：2015-01-01

示例 6

数字对象创建者：张小明

示例 7

数字对象所在机构：故宫博物院

示例 8

数字对象权限：故宫博物院版权所有。该视频只能为教育用途，在一般视听教室放映。不能以任何媒体、电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复制或重制。其他用途的使用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准许。

示例 9

数字对象链接：<http://www.image.com/gulouback.tif>

示例 10

数字对象描述：钟楼在中心，鼓楼在钟楼的西北。

#### 6.18 相关文物

名称：relatedWorks

标签：相关文物

定义：描述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相关的文物，包括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注释：记录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直接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可移动文物。可以是有直接关系的两件文物，或是一套文物的相关组件，或与该文物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相关文物还包括文物的附属物，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名称，相关文物类型，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相关文物的文物识别号。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2 相关文物名称

名称：relatedWorkName

标签：相关文物名称

定义：相关文物的名称。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3 相关文物类型

名称：relatedWorkType

标签：相关文物类型

定义：按照国家文物局35种可移动文物类别和7种不可移动文物类别描述文物类型。

注释：可移动文物选择类别时如有交叉，按照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也可按各博物馆现行分类办法确定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4 关系类型

名称：relationshipType

标签：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描述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与其他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5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relatedWorkLink

标签：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相关文物的URI/URL链接。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6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相关文物的现藏址，通常是机构名或者地名。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不填此项。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7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文物”：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参照 6.3.3 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先著录相关文物的总登记号，后著录相关文物的其他本地号，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关系类型”：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坑出土、同批来源等，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链接”：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藏址”：参照 6.4 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

#### 6.18.8 著录范例

##### 示例 1

相关文物：秦始皇陵铜车马

##### 示例 2

相关文物识别号：58.31.123

##### 示例 3

相关文物名称：秦始皇陵铜车马

##### 示例 4

相关文物类型：铜器

##### 示例 5

关系类型：…的部分

##### 示例 6

相关文物链接：<http://www.sxhm.com/web/bgscn.asp?id=8493>

##### 示例 7

相关文物藏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 6.19 相关知识

名称：related knowledge

标签：相关知识

定义：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

著录内容：文物的相关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9.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相关知识出处

定义：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9.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 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 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 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9.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知识”: 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本著录规则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 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链接”: 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 6.19.4 著录范例

示例 1

相关知识: 安史之乱

示例 2

相关知识出处: 百度百科

示例 3

相关知识链接: <http://baike.baidu.com/view/2795.htm>

## 6.20 布局

名称: arrangement

标签: 布局

定义: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外部构造及内部结构、建筑布局。

注释: 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计量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

元素修饰词: 形制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0.1 形制

名称: shape

标签: 形制

定义: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形状描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0.2 著录说明

- a)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文化遗址的外部构造及内部结构、建筑布局。
- b) 著录时, 可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9;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

### 6.20.3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郭沫若故居

布局：故居为大型四合院，大门内有一座树木点缀的土丘，二门内的5间北房为其工作室和会客厅，东耳房是卧室，东西厢房各3间。四周回廊环抱，有封闭式走廊通往后院。

示例 2

名称：渭源灞陵桥

形制：半圆状

## 6.21 损毁

名称：damage

标签：损毁

定义：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损毁原因及时间等的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元素修饰词：损毁年代，自然因素，人为因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1.1 损毁年代

名称：damagedDate

标签：损毁年代

定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被损毁的年代信息。

注释：年代采用：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1.2 自然因素

名称：naturalFactor

标签：自然因素

定义：造成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损坏的自然因素。

注释：地震、水灾、火灾、生物破坏、污染、雷电、风灾、泥石流、冰雹、腐蚀、沙漠化、其他自然因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1.3 人为因素

名称：humanFactor

标签：人为因素

定义：造成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损坏的人为因素。

注释：战争动乱、生产生活活动、盗掘盗窃、不合理利用、违规发掘修缮、年久失修、其他人为因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1.4 著录说明

- a) 对“损毁”元素，著录时可自由行文。
- b) 元素修饰词“自然因素”指：地震、水灾、火灾、生物破坏、污染、雷电、风灾、泥石流、冰雹、腐蚀、沙漠化、其他自然因素
- c) 元素修饰词“人为因素”指：战争动乱、生产生活活动、盗掘盗窃、不合理利用、违规发掘修缮、年久失修、其他人为因素

#### 6.21.5 著录范例

示例1：自然因素：地震

示例2：人为因素：盗掘盗窃

###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文化遗产: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卷[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 [2]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文化遗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卷[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 [3]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文化遗产: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 [4] 浙江省文物局. 近现代史迹 [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2
  - [5] 浙江省文物局. 近现代建筑 [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2
  - [6]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文化遗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0
-